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在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